

正 本

宜蘭縣政府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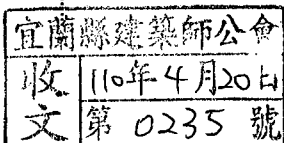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陳怡華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1390)
電子郵件：kil2@mail.e-land.gov.tw

26060
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
受文者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000615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有關本縣農舍註記清冊事宜，請依說明段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12條1第項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於核發建造執照後，應造冊列管，同時將農舍坐落之地號及提供興建農舍之所有地號之清冊，送地政機關於土地登記簿上註記，並副知該府農業單位建檔列管。」。
- 二、為免重覆作業降低行政效能，本縣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已於系統增加農舍註記清冊之功能，核准興建農舍資格之公文內會加註農地取得時間，惟須請各單位配合下列事項：
 - (一)請建築師於於建造執照申請書備註欄加註「本案農地取得時間000年00月00日。」；農舍若屬「個別」無需特別加註，倘屬「集村農舍」，須於備註欄登錄：「本案屬集村農舍。」。
 - (二)請承造人於使用執照申請書備註欄加註本案農地取得時間000年00月00日。」及農舍若屬「個別」無需特別加註，倘屬「集村農舍」，須於備註欄登錄：「本案屬集村農舍。」。
 - (三)請各鄉鎮市公所於核發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時，請檢核建築師或承造人是否已於建造及使照申請書加註前揭內容



三、檢附農舍案件之建築執照申請書表新增備註說明。

正本：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宜蘭縣辦事處、宜蘭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各鄉鎮市公所(宜蘭市公所除外)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建設處



縣長林晏妙

農舍案件之建築執照申請書表新增備註說明

1. 建築物用途若為農舍，須於備註欄登錄以下內容：
本案農地取得時間 000 年 00 月 00 日。
2. 農舍若屬「個別」無需特別加註，倘屬「集村農舍」，須於備註欄登錄以下內容：
本案屬集村農舍。

輸入說明：

1. 上述備註文字因統計需求，請勿更動、刪除或插入其他加註事項。
2. 日期之數字，請使用半形字。
3. 建造執照跟使用執照都要登打。